

人间物语

向乡村学习

姜桦 文 |

曾经,我从故乡的小县城,准确说是从县城中学的校园里(那时候我们家住在县中)逃离,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,工作,生活,为人生打拼。多年以后,当回首往昔,我发现,城市生活带给我的,除了一份赖以谋生的工作,似乎只剩下一张所谓的“城市人”的标签。匆忙局促的记忆里,那些曾经经历的事,那些飘过身边的人,正渐渐变得模糊。为此,我心有戚戚,曾经写下过一组系列散文,《只可默念的乡村》《遥望川田》《等待下雪》《向乡村靠近》《做不了城里人》等,算作一种对往昔的怀念与追寻。

三年前6月的某个下午,我和家人在朋友的陪伴下一起开车出城。离开喧嚣的城市,环城高架尽头豁然开朗。车过新洋港大桥,拐过一片大河湾,碧绿桑园深处的一个新农村小区,一律黛瓦白墙,错落有致。我们下了车,一行人在小区里转悠。这里,房前有河,河边杨柳依依,桥头荷花绽放。全村400多户人家,门前栽花植树,窗外枇杷满枝,庭前屋后还有一块不大不小可以种植的菜地。如此世外桃源,真是越看越喜欢。当然,更重要的是其所处的位置与我生活的城市之间,只有半个小时的车程,且一半高架一半省道,交通极为方便。于是当即决定“拿下”,并最终选择了最东北角的一家,这里不仅偏僻幽静,地处河湾,还有一处空地可以做成简易的农家小院。

我来到这里,弯下腰,双手和身体最大可能地接近这片土地。我在家前屋后的空地上栽树:桃树、梨树、柿树、枇杷、石榴、紫薇、红梅、青枫、高杆月季;我买来农具,在小院里种菜:韭菜茼蒿、菠菜青菜、茄子番茄、秋葵豆角,丝瓜瓜子、红薯玉米、莴苣花生、黄瓜南瓜。我开着车,提着桶,从附近的农民家里找来猪粪羊粪鸡粪,这里是有名的蚕桑村,蚕农们废弃的蚕沙成为菜地里最好的有机肥。我甚至花钱找来了挖掘机,将小河进一步疏浚拓宽,在河边栽上了乌桕树和柳树,在河里放入半大的青鱼和花鲢鱼苗,今年起又养了十几只土鸡和一群鸭鹅。我买回各种工具,锄头、铁锹、平口锹、割草刀、锤子、老虎钳,自己动手,制作抄网,用柳条编织鱼篓,用旧木板钉成鸡窝鸭圈,为了雨天撒网捕鱼和下河捞水草之便,还

买回来一副半身皮衩。翻土挖坑,种菜浇水,下网布簰,日出而作,日落而不息。

做这些的时候,我满面红光,欣喜至极。房子是在价格最高点的时候购下的,有人说“价格有点贵了啊”,我哈哈,有人说这房子落不下户口办不了产权证和房产证,我说“不要紧”。人生如尘土,去若青烟,几十年,最后走了,连身份证都会被注销,这产权证哪里还值得一提?

我在乡村安静生活,令人欢喜的是,每天都会有乡邻微笑着从身边走过,我也不时地和迎面而来的熟悉或不熟悉的人打着招呼。有时候,他们会停下来,提醒我,过了清明节,用塑料薄膜培育的青椒茄子番茄苗就可以移栽了,接下来是谷雨,应该种黏玉米和小花生。给庄稼浇水,最好选择在早晨,因为那时候地表的泥土和河水的温差不大。还有,捕虾的地笼,应该一头沉到河底,另一头扯到高处,这样利于进网的鱼虾透气,放罩网则应该顺着流水的走向,因为,内河的鱼一般都是顺水游的。说这些的时候,这些乡邻不会有人问我从哪里来、为什么要到这里来?更没有人知道,白天劳作,晚上,我还是一个挑灯码字的人——好几次,有邻居问,你们家大半夜的怎么老是亮着灯?

子非鱼,焉知鱼之乐;君非我,岂解我之意。人过中年,生命的影子日渐短促,我的人生只剩下几十年、十几年,甚至只是几年时光。已经没有太多时间可以浪费。在落霞漫天的早晨,在阵雨飘泼的午后,在大雪飘飞的夜晚,我安居乡村一隅,俯首,向安静的乡村学习,向沉默的泥土请教。学习播种与收获,学习生长与期待,学习坚持与搀扶,学习彼此照耀,学习自得其乐……悠闲又欢愉,平常不卑微。在乡村,不需看别人的脸色,只注视天空和云朵,只听春深之夜的汹涌蛙鸣,或者,在不停的雨声里,安静地读自己喜欢的书,写自己想写的诗,以文字与自然和岁月对话。

乡村,一本永不合上的书,有阳光和雨水的照拂与洗涤,在这里,只要我的双脚能踩着这片泥土,我就是一株有根的植物;只要能听见桑园里吹着的风,我的骨子里,就一直流着生命自由欢腾的血……

灯下书

读,向远方

陆奇 文 |

夫妻俩散完步,去快递柜拿快递,新买的两本书到了。遇见老公的朋友,刚搬来不久,一口一个嫂子,邀请去他家坐坐喝杯茶。我还在翻快递的工夫,他已经转身先回家烧水准备了。

盛情难却,把黑乎乎的外层塑料袋撕了,两本书不厚不重,拿在手上直接去做客。

电梯到了十二楼,把书暂放在门口鞋柜上,敲响门铃。

精装交付的房子,朋友拆了重装,经过重新设计确实更显档次。一棵枝繁叶茂的发财树放在了客厅三分之二处,隔出喝茶的空间,两米多长的大板,闪着油亮的光,靠墙一组柜子里放着各种茶壶和茶叶,主人显然是位资深的茶客。

喝完一壶,道别出门。朋友送到门口,转眼看到那两本书,“咦,哪来的书?”

“哦,是我刚拿的快递。”我忙解释。“阿嫂,你还看书的啊?”朋友一脸愕然,连忙扯着嗓子喊他老婆过来,“快看看,阿嫂多么要好,还看书的,你要多向阿嫂学习学习……”我一阵脸红,狂按电梯下行键。

出了楼道,微风清凉,顶着如水的月色,仿佛喝醉般,我有点飘飘然。把书捧在胸口,身子往老公身上靠。老公戏谑:“你看看,这书还是要买要读的啊……”

老公的话,让我想起小学三年级的那个蝉鸣聒噪的午后。母亲从废品堆里抖落出一本《少年文艺》,翻开残破的封面,虫蛀过后留下的孔洞里洒下的金线,晃到了我的眼睛。如此破旧的它,成为我的第一本课外书,那也是我与远方的第一次相遇。

可惜,这样捡到书的幸运很少很少,学费都凑不齐的家底,更没有花钱买书的见识和底气。我把那破旧的《少年文艺》翻得更破旧了,它让我看到了远方,却没有走过去的力量。

片羽

陌上木槿

吴雨柔 文 |

春光漫过来,菜园边上的木槿活动着僵硬了一冬的枝条。木槿算是南方乡村常见的植物。乡人实在,往往将它们扦插在篱笆当中,让它们辅助篱笆,一同阻挡牲畜闯入园子里撒野。

清明过后,阳光愈发热烈,乡人在园子里忙碌着,种上辣椒、茄子,还有豆角和丝瓜。木槿向园子里张望着,一种蓬勃的气贯贯穿在它的身体里。它的枝条迎着阳光摇晃,长出了许多嫩嫩的芽苞。风软软的身子挨过去,芽苞痒得“咯咯”地笑,伸开了淡绿色的叶子。春深了,叶子油亮亮的,簇拥成一道门帘子,密不透风,蓄满了鸟鸣声。小孩子时常仰头站在篱笆下,看麻雀妈妈领着一群小麻雀在叶间穿梭,嬉戏着。有草木之心的孩子,眼波也流转着绿一般的清澈。

盛夏时节,百花纷纷隐退,木槿却在蝉鸣声中迎来独属自己的“高光”时刻。薄透的花瓣,紫色由深至浅,慢慢朝四周洇开。风吹来,每一片花瓣就是翕张的翅膀,边缘闪耀着一圈圈淡淡的光晕。印象中,还有一种木槿的花朵是白色的。阳光越是炽热,木槿越是开得盛。按理说,这样开出来的花朵该是热

青春期的阅读很拧巴。姐妹们传阅着琼瑶、岑凯伦的小说,我也读。她们读金庸、古龙,我也读。我把少女的梦想主义和侠客的英雄主义都拧巴在了自己身上,多么想成为书里的她或他。那时的我极不成熟,不知道真正的远方,从来不在别人的故事里。

接下来的日子,我把阅读碾成功利的敲门砖。为五斗米折腰,为虚名妄利屈膝,各种学历教育和考级升级的书,像一堵堵冰冷的砖墙,挡住投向远方的目光。只是出于现实目的的考量的阅读,无法改变似浮萍般的轻飘,也无法给予如星空般的辽阔,更别说洞察世界的清明。

转折发生在四十五岁那年,我报名参加了文学院的学习,终于开启了纯粹的阅读体验。鲁迅的《呐喊》,汪曾祺的《人间烟火》,郁达夫的《故都的秋》,史铁生的《我与地坛》,一颗颗闪耀的星,在我的夜空高悬。慢慢地从一年读不到一本书,到一个月一本,一周一本……如此有阅读陪伴的时光,最有质感。那些被文字浸润的夜晚,我听见骨骼生长的声音,而生活似乎变得不一样了。

如今,我对读书的渴望,最大程度地表现在买书的果断上,但凡听闻哪本书值得一读,立马下单。翻书的速度远远匹配不上我买书的欲望,书桌早已被书堆淹没。老公会抱怨整理时有点让人抓狂,可当他看见我安静地与书为伴时,眼底也会掠过一丝柔软。

他懂得,这些年我买过的每一本书,都是会呼吸的砖,为铺就那通往远方的阶梯,我在搬砖的路上乐此不疲,而他同样在助我前行的路上乐此不疲。

回到家,我打开刚收到的书,进入独自享受读书的深夜。在纸媒落寞的时代,在短视频的喧嚣之外,当指尖抚过纸页的那一刻,我早已跨越星辰山海,与无数有趣的灵魂相遇在远方有风的旷野。

热闹闹的。可是,我每次观察它们的花朵,却觉得每一朵花都呈现着一种静美之气。看吴冠中画的《木槿》,高出房屋,饱满的花朵蔓延着清远而幽深的时光。木槿花开的时节,邻居家的婆婆会采摘下来,洗净,裹上面粉,放入油锅炸,给我们当零嘴吃。但事实上,我还是喜欢从树上摘下一朵花,直接含入嘴里,嚼出清香的味道。

木槿的花期较长。夏天过完了,它们的花朵也枯萎了。桃和李的花朵凋谢的时候,花瓣散作一片一片地飘落。木槿的花瓣把曾经的风华收拢起来,紧紧地抱在一起,然后整朵花不顾一切地落下,让人心惊。木槿不会因凋落而悲伤。它在等待来年的枝头,重新铺展密叶。它懂得站立枝头的时候,细细品尝着人世间的每一个美好与晦暗。它们似乎以落为欢,以枯萎为生,并不惋惜于已经无法更改的命运。绚丽地凋落,这是木槿的命运,它们没有迟疑,坦然地接受下来。

李渔喜欢写花。他写木槿:“睹萱草则能忘忧,睹木槿则能知戒。”花草给予我们的启发,要用心贴近它们,才能懂得。

夏晨

摄影 一千度

